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9號

抗 告 人 穩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雅婷

相 對 人 蔡銘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909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民事裁判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確實存有糾葛，非如相對人所聲稱，原裁定逕依相對人之聲請，裁定准依本票強制執行，顯有未恰，爰請求撤銷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
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復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本票強制執行之部分，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固抗辯稱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確實存有糾葛，非如相對人所聲稱云云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抗告人就此既有爭執，即為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已非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，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，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官 陳正昇

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鍾雯芳

附表：		114年度抗字第49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
001	113年5月7日	2,0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7月1日

(續上頁)

01

002	113年7月1日	2,0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8月1日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